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

1、变更原因：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审批程序

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

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会计估计变更

1、变更原因：公司原业务范围主要包含：建筑设计、工程检测等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、业务领域的持续延伸，公司新增EPC总包、建筑节能工程、合同能源管理等工程类业务，由于该类业务性质和客户特点方面均与原客户存在较大差异，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，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、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、历史坏账核销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增加工程类业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自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2018年年度报告起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：

(1)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金额超过200万元（不含200万元）以上的应收款项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(2)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组合名称	坏账准备计提方法
组合 1：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	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
组合 2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，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	账龄分析法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 年以内（含1 年）	5.00%	5.00%
1—2 年	20.00%	20.00%

2—3 年	60.00%	60.00%
3—4 年	80.00%	80.00%
4—5 年	100.00%	100.00%
5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

(3)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：

A、工程类业务

(1)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金额超过200 万元（不含200 万元）以上的应收款项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(2)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组合名称	坏账准备计提方法
组合 1：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	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
组合 2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，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	账龄分析法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6 个月以内（含6 个月）	0.00%	5.00%
6 个月-1 年	5.00%	
1—2 年	10.00%	20.00%
2—3 年	30.00%	60.00%
3—4 年	50.00%	80.00%
4—5 年	80.00%	100.00%

5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3)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B、其他业务（工程类业务以外）

(1)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金额超过200 万元（不含200 万元）以上的应收款项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(2)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组合名称	坏账准备计提方法
组合 1：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	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
组合 2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，以及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	账龄分析法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1 年以内（含1 年）	5.00%	5.00%
1—2 年	20.00%	20.00%
2—3 年	60.00%	60.00%
3—4 年	80.00%	80.00%
4—5 年	100.00%	100.00%
5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

(3)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4、审批程序

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规定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及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- 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- 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及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- 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及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、分拆、增补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是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、应收账款结构以及应收账款、历史坏账核销情况，结合上市公司中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后，为更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